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陳世凡、陳雅芬、李玟茹

第一階段、申請單位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發言重點：

案由一：關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函請核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 一、本局因負責本市市政行程之新聞攝影及採訪，因市政行程時常具有臨時性、突發性及時間長短不確定性，且本市轄區幅員遼闊，致造成拉長交通往返時程，同仁出勤經常囿於勞動基準法法定工時之限制，希望能核定本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比照「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使人力安排更具彈性。
- 二、考量日後人員異動可能性，擬將原申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改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人員及採訪車駕駛」，不拘泥於職稱。

勞方代表一

- 一、本人為攝影人員，專職負責攝影及記錄市長行程，除攝影外還有後續的製作及發送訊息給媒體的業務，每日工時確實有較長的情形。
- 二、每月值班 15 天，每次值班及備勤各 3 天輪替實施，備勤時間仍需出勤，如遇同仁臨時請假要代班，無臨時狀況時可安排補休。補休時數如未休畢，於年底時會折算加班費。

勞方代表二

本人為採訪車駕駛，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往返山區車程時間較長，難以避免會有超時的情形。

案由二：關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或估價專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再次提請討論。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 一、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執行，都是由不動產估價師與估價助理組成專案團隊共同完成案件，主要是銀行授信擔保品、都市更新或政府徵收案，為配合銀行、所有權人、民眾或政府單位，相關現場勘查及會議多於夜間或假日辦理，估價團隊須配合出席。
- 二、不動產估價師須具有 2 年以上之估價助理實務經驗始能取得執業資格，且估價報告書也都要求估價助理必須簽名，因此，不動產估價助理之工作性質，具備高度專業性且承擔相當責任。
- 三、不動產估價助理之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關聯性及延續性，且需與估價師緊密搭配，無法透過臨時人力替代，其業務性質與會計助理相似，希望能夠比照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 四、希望在不降低不動產估價助理現有勞動條件的前提下爭取工時彈性；原申請說明「每日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部分，同意修正為「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逾 8 小時起即給付加班費。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資方代表

不動產估價助理工作性質類似會計助理，其工作性質具有不可替代性，難以透過短期人力去補足需求，希望能夠比照納入適用。

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

大型事務所因承接政府案件人力需求較大，才會申請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小型事務所則較無需求，考量產業的長期發展，希望不動產估價助理仍依據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勞方代表

不動產估價助理的工作內容必須配合出席相關勘查及會議，面對民意代表或地方民眾的意見，需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之養成才能應對，且勘查及會議時間多於晚間或假日辦理，其工時安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必要。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勞方代表

不動產估價作業的工作時間，除了在辦公室製作估價報告書外，尚須在外勘查，為配合地主或所有權人，多在晚間或假日進行。又因不動產估價案件具有時效性，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且工作專業性高，無法透過臨時人力替代，希望能有較大的工時彈性。

案由三：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函請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一案，再次提請討論。

文化部(主管機關)

本案係因應電影產業特殊拍攝型態，須配合劇情需要協調各類人員工作時間，無法全然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之工時規定；且本案業經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與勞資雙方長期協商，在取得一定之共識下，提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及其後配套工時規劃，文化部支持本案申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申請單位)

- 一、拍攝電影多受天候、光線、場景安排因素影響，又為配合演員檔期安排，拍攝現場工作的所有勞工，均有適用工時安排彈性的需求；又因電影同業及勞資雙方皆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存有共識，故再次提出本案申請。
- 二、對於未來拍攝期合約範本勞動權益的 5 項基本條件，已獲得共識；如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後，將推動電影拍攝工作現場所有人員一體適用相關定型化契約，引導業界依循，提升工作條件。

老灰狼影片製作有限公司資方代表

電影製作多受環境限制，有連續性拍攝之需求，因此勞資雙方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工時需求；以及工作時間原則安排做 6 休 1 及每日 12 小時之工作時間等 5 項基本原則已有相當共識，共同支持本案。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影視產業的工作性質特殊，現行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實務上無法落實。為保障第一線的工作者，同業及勞雇雙方對於基本的工作時間、換班休息時間，例休假權益的基本保障已有共識，因此願意支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將拍攝現場所有工作者納入適用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申請。

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 一、 勞動部前於 99 年將「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與業界其他人員之工時慣例不一致，實務上在拍攝現場難以配合。由於電影拍攝現場工作確實具有特殊性，必須理解這樣的特殊性，才能在特殊的基礎上去討論保障勞工權益。
- 二、 電影同業、勞雇雙方對於保障現場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已有原則性的共識，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所提將拍攝現場所有工作者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

期望透過將電影拍攝現場所有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進而訂出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全體人員一體遵循的工時規範，促進整體電影工作者工作環境。

勞方代表(燈光師)

建議可以比照先前「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範圍，將全體電影拍攝現場工作者納入。

勞方代表(攝影師)

本案在基金會的協助推動下，電影產業已討論出可行的工時保障原則，可以促使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全體人員將工作流程等有關事項明確化，加速拍攝工作進程。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函請核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提請討論。

A 委員

可以理解現階段攝影人員及採訪車駕駛雖有人力不足情形，但實際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需求。

F 委員

駕駛工作性質有間斷性並有較多休息時間，但攝影人員除跟隨拍攝外尚有後製作業，工作強度較駕駛人員高，應謀求增加人力以解決長工時的問題。不認同本案申請理由。

H 委員

攝影人員除了每日工時長以外，每月還要值班 15 天且每次值班 3 天，在未值班時間(備勤)仍需視情況支援出勤，應該思考補充人力，而不是再放寬工時。不認同本案申請理由。

B 委員

- 一、本案攝影人員和採訪車駕駛的長工時問題，應該透過增補人力解決。
- 二、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E 委員

本案攝影人員和採訪車駕駛跟隨市長行程和後製工作，確實有放寬工時彈性需求，且未補休加班時數均有折算加班費，認同本案申請理由。

G 委員

不認同本案申請，應增加人力因應。

K 委員

不認同本案申請，應增加人力因應。

J 委員

認同本案申請理由。

I 委員

攝影人員和採訪車駕駛雖有人力不足，但確實有工時彈性需求，且未補休加班時數均有折算加班費，認同本案申請理由。

D 委員

本案應是因人力不足所造成，應增加人力因應。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C 委員

不認同本案申請。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或估價專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案，再次提請討論。

A 委員

申請單位如能確保不降低目前不動產估價助理(或專員)的勞動條件，亦即，每日正常工時仍為 8 小時，逾 8 小時起即給付加班費，認同可以納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B 委員

申請單位如能確保不動產估價助理未來每日正常工時仍維持 8 小時，認同可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給予工時彈性。

D 委員

認同 A 委員及 B 委員意見。

C 委員

在申請單位對於勞動條件保障有明確承諾後再做考量，持保留態度。

E 委員

同意申請理由。

F 委員

同 A 委員及 B 委員意見。

G 委員

同 A 委員及 B 委員意見。

H 委員

認同 A 委員及 B 委員意見。

J 委員

同意。

K 委員

不同意。

I 委員

同 A 委員及 B 委員意見。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三：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函請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勞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一案，再次提請討論。

A 委員

- 一、勞資雙方既有共識，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 二、申請單位所提納入勞動基準法 84-1 後之勞動條件共識，可提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審查契約參考。

B 委員

勞資雙方皆有共識，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D 委員

- 一、勞資雙方既有共識，予以同意。
- 二、建議可以考量將申請單位所提勞動條件原則共識，提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審查參考。

C 委員

本案勞資雙方既有共識，對於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後的勞動條件，亦有共識，且考量電影製作現場工作者確實需要工作時間彈性，故認同可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E 委員

基於勞資雙方對於電影產業發展及勞動條件保障已有共識，同意可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F 委員

同意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但必須強調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並非所謂「責任制」，納入後勞工之工作時間並非全無上限，

希望勞資雙方仍要有合理妥適的約定。

G 委員

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H 委員

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K 委員

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I 委員

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J 委員

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